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要求，体现药学服务价值，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结合我省实际，新增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医疗服务产出为目标，聚焦体现药学技术劳务价值，提升患者药学服务获得感，将面向患者、内容独立、直接提供的临床药学服务作为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医疗机构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应用药学专业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合理与经济用药为目的，提供面向患者、内容独立、直接提供的药物治疗服务项目（不包括中医中治）。传统的处方审核调剂等医院应尽事项，以及属于医院药房内部管理的服务事项，作为公立医院综合运行成本考虑，不单独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山东省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详见附件1，项目执行范围限全省具备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驻济省（部）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按附表所列价格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医疗保障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衔接。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严格按时间执行。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本市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医疗机构应每季度对药学类服务项目服务量、安全性、经济性按附件2进行统计，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上报本市医疗保障部门，省属医疗机构上报省医疗保障局。执行过程中，遇有新情况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三）各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合理用药为目的，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药学人员的管理，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药学服务标准规范和临床药师制度规定，细化临床药师服务内容与方式，规范临床药师服务行为，推进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保障临床合理用药。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建立药品集采政策执行情况与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同机制，对集采政策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医疗机构，情节严重的，采取降低收费标准、暂停收费等措施进行处置。

本通知自202X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 月 日。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1.山东省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X年 月 日

附件1

山东省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元）** | **说明** |
| 1 | 110200007 | 药学门诊诊察费 | 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或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2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确有需要的患者，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有相应记录 |  | 次 |  | 患者自愿选择 |
| 110200007a | 主管药师 |  |  | 次 | 8 |  |
| 110200007b | 副主任药师 |  |  | 次 | 18 |  |
| 110200007c | 主任药师 |  |  | 次 | 28 |  |
| 2 | 110200005 | 住院诊察费 |  |  |  |  |  |
| 110200005a |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 |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查房，对患者的疾病发展现状、用药情况、检查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为住院患者提供用药重整服务；对住院患者治疗的疗效、用药安全性等方面实施药学监护，必要时进行干预，并有相应记录 |  | 日 | 14 |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每日加收14元；住院天数≤30天的，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42元；住院天数>30天的，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140元。 |
| 3 | 111000002 | 院内会诊 | 包括临床药学 |  |  |  | 符合规定资质的药师根据临床科室或医务部门的邀请，出于诊疗需要对患者的药物治疗方案进行优化和药学监护，并有相应记录。 |
| 111000002e | 主管药师 |  |  | 人次 | 10 |  |
| 111000002f | 副主任药师 |  |  | 人次 | 30 |  |
| 111000002g | 主任药师 |  |  | 人次 | 40 |  |

附件2

|  |
| --- |
|  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数据提供 |
| 服务量 | 药学门诊接诊人次 | “药物门诊诊查”项目开展例数 | 医院 |
| 住院诊察服务人次 |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加收）”项目开展例数 | 医院 |
| 院内会诊服务人次 | “院内会诊（临床药学加收）”项目开展例数 | 医院 |
| 安全性 | 干预例数 | 纠正不合理用药例数 | 医院 |
| 不良反应处理例数 | 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处理例数 | 医院 |
| 经济性 |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 药学门诊和药师参与住院诊察过程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 医院 |
| 使用集采药品例数 | 药学门诊和药师参与住院诊察过程中使用集采药品例数 | 医院 |
|  | 所有处方的处方合格率 | 医院 |